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122053-20210176

项目名称：2022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  
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

采购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招标代理：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0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	5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的委托，对“2022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122053-2021017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

三、采购项目的性质：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类别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人民币）
2022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	服务类	一年	150.00 万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报价无效。

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合格的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

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5个工作日）（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至2021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审时间：2021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传真：020-8520042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十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

-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zg2b.gov.cn>）；
- ④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glzb.com>）

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2053-20210176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 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性质	竞争性磋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b>资格后审</b> 方式进行审查。
6. 现场勘探及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和咨询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直接致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8. 开标会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9. 采购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10. 用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11.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9 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 22 楼 2202 室
12. 中标服务费	见附件一。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 款 人：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3140500001061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一、招标范围

1. 本项目为 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

2.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类别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人民币）
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	服务类	一年	150.00 万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报价无效。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项目内容

（一）涉外疫情防控方面：协助不少于 50 家企业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等相关复工复产工作，协助做好重点场所及人员转运的翻译和涉外服务保障不少于 50 人次，协助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等。

（二）港澳合作与交流方面：接待港澳团组不少于 70 批或 400 人次，根据需要开展各类港澳工作调研及港澳合作重点项目推进，协助开展港澳活动不少于 3 场次，搭建与港澳合作交流渠道，实时完善港澳资源库等。

（三）外事合作与交流方面：接待外事团组不少于 60 批或 150 人次，推动友城缔结和交流，联络驻穗领馆和国际机构不少于 6 次，搭建外事平台和渠道，协助各单位开展相关推介活动不少于 3 次，推进境内外资源对接合作，开展涉外相关调研，实时完善外事资源库等。

（四）协助报批方面：协助办理因公赴港澳团组报批不超过 20 批次；协助办理因公出国团组、国际会议、国际交流活动及与领馆交流等活动报批、报备不超过 20 次，实时更新和完善港澳和外事审批流程及相关要求等。

（五）协助开展港澳及外事事项培训服务工作不少于 3 次。

（六）统筹推动亚洲青年领袖论坛南沙区工作：开展洽谈、筹办、总结等业务，协助亚洲青年领袖论坛相关组织落地南沙，协助论坛不定期开展青年领袖沙龙活动等，落实活动经费的申请、支付等工作。

（七）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项目：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项目有关工作开展不少于 10 次。

（八）协助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相关工作：协助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会议、举办活动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10 次。

（九）协助翻译、审校行政规范性文件、推介材料、项目资料不少于 2 万字。

### 三、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进度结算，本项目分三期进行支付服务费用。付款前，中标方应提供相应的付款材料，中标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其他请款材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第一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 40%；

3. 第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第二期服务费，第二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 30%；

4. 第三期：中标单位出具年度服务评价报告并经采购人评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三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 30%，采购人根据年度服务评价与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支付服务费余款。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文件的澄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li> <li>2) 供应商质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li> <li>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li> </ol>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磋商的，则不须提供】；</li> <li>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li> </ol>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和 3 份副本】；</li> <li>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磋商承诺函 1 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1 份、磋商报价汇总表原件 1 份、磋商分项报价表原件 1 份、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1 份】。</li> </ol>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六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li> <li>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li> <li>3) 唱标信封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电子文档”（U 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li> <li>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li> </ol> <p>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p>
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中标单位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元</li> <li>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li> <li>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li> </ol>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3602056919200281221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见附件一。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国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账号：3602056909200602688

##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 1. 磋商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 2. 招标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其他相关法规。
- 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为磋商活动当事人之一，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磋商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3.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

3.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小组。

3.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3.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3.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3.9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3.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3.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12 “日期”、“天数”、“时间”在无特别说明时系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13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属于国家认监委颁布《产品目录》范畴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3.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3.15 “轻微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磋商文件，符合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磋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3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磋商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人。

4.4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供应商、相关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 知识产权：**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成交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

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5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比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7.6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8.2 本磋商文件由刻录电子文档 U 盘和纸质文件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它由：①磋商邀请函、②用户需求书、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和条件作出响应。

8.4 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条款，如无特别说明，均适用于各个独立分包。

8.5 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较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若对其不响应，将影响其商务和技术得分。

8.6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服务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疑问或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解答或通知本项目的所有磋商供应商。答疑或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9.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澄清内容或答疑内容作出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4 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0.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0.3 必要时，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 11. 原则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性文件、②评审内容索引、③商务部分、④技术部分、⑤价格部分、⑥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2.2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若涉及图纸编制，或有特殊需要而采用 A3 或其它版面编制时，供应商应自行将不同版面的页面折叠为 A4 版面。《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制作，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或 PDF 格式，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制作，并统一刻录在一份 U 盘内。

1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内容和数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译注，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5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6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12.7 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且须准确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档”（U 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密封。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



12.11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13. 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13.2 本最高限价或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涵盖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开展正常综合服务工作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接待费、会务费、管理费、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13.3 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内容及费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磋商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4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且未计入磋商总价内的，评审时，将被视为存在第二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认作无效。

13.5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总价在磋商时间截止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13.6 本次磋商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3.7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磋商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磋商。

### 14.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4.1 开标（唱标）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标）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纸质版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相同的磋商总价，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准；

1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磋商报价汇总表与各分项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子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磋商报价汇总表为准；

14.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4.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会

15.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第一名和第二名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与监委代表（如有）共同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唱标）。对于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已超过磋商截止时间的，无论供应商是否提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概不予退回。

15.3 在评审过程中，若磋商小组认为必须临时召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入评审现场时，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小组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

###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6.1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一天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 3 人单数，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16.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委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6.3 评审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16.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和

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7.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2 评审程序：

1) 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 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对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具体应进行以下审查：

- ①磋商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②响应文件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③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④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⑤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⑥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对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磋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8)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9) 细微偏差修正：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②单价与数量（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注：**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作无效磋商处理。

10)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横向对比各磋商响应文件，重点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评审和综合比较，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对有效的报价则直接按换算公式折算成对应得分。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后，以综合得分最

高的前三名按顺序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共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临时召唤供应商进入评审现场，或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予以配合，并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响应磋商小组要求，但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13)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 18.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8.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18.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18.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18.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磋商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8.1-18.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在招标失败公告（废标）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19. 无效磋商行为的认定

19.1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磋商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19.2 磋商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19.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19.4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磋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9.5 独立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19.6 供应商磋商及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19.7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19.8 如需递交原件审查时，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原件的，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19.9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或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19.10 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19.11 评审期间，没有响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达到响应要求；

19.12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9.13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磋商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 2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各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前 3 名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1. 详细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 评审标准和细则

##### 一、评审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60 分
3	价格	10 分
总 分		100 分

#### 1. 资格性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磋商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p>注：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p>				



## 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b>技术部分 (合计 60 分)</b>			
(一)	对项目的理解和解读	<p>熟悉了解与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自贸区背景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打分:</p> <p>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p> <p>(1) 熟悉项目情况及背景, 有同类丰富的统计项目经验, 提供服务内容详细, 得 20 分;</p> <p>(2) 了解项目情况及背景, 有统计项目经验, 提供服务内容详细, 得 15 分;</p> <p>(3) 对项目情况及背景了解不充分, 项目经验不足, 提供服务内容不够详细, 得 6 分。</p>	20	20
(二)	服务方案	<p>从方案思路的合理性、人员组织保证、职责分工、理性方案实施过程等方面综合考虑:</p> <p>(1) 方案思路详细可行, 人员组织保证充分, 职责十分明确, 设计合理, 得 20 分;</p> <p>(2) 方案思路可行, 人员组织有保证, 职责明确、设计合理, 得 15 分;</p> <p>(3) 方案思路可行性不足, 人员组织基本满足, 职责尚算明确, 设计基本合理, 得 6 分。</p>	20	20
(三)	项目的信息管理、风险控制	<p>(1) 目标明确, 方法合理可行, 措施具体, 针对性强, 得 20 分;</p> <p>(2) 目标、方法一般, 措施不够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15 分;</p> <p>(3) 方法较差, 针对性差, 得 6 分。</p>	20	20
二	<b>商务部分 (合计 30 分)</b>			
(一)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p>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p> <p>(1) 优于用户需求书的, 得 10 分,</p> <p>(2) 全部响应, 得 8 分;</p> <p>(3) 其他不得分。</p>	10	10
(二)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统计项目业绩:</p>	10	10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	服务响应的便利性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情况： 投标人 30 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的得 10 分； 投标人 60 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的得 5 分； 投标人 90 分钟内（含本数）提供服务响应的得 3 分； 投标人 90 分钟（不含本数）以上提供服务响应的得 1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10	10
三	<b>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b>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b>合计</b>			<b>100 分</b>	<b>100%</b>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备查），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仅对已通过资格和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 三、价格扣除

####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 的扣除（C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2. 评分汇总：

技术和商务部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 23. 推荐结果：

23.1 磋商小组将各供应商技术、商务、价格进行综合汇总，按总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成交人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有两名或以上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推荐：

①按价格部分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②若上述第①点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审报告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 四、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 24. 成交结果的核实与确定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依法确定成交人。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做进一步的核实，确保磋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25. 中标资格核实

25.1 资格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约能力评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质资格、专业能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等内容的真实性与符合性进行核证，并可进行实地考察，全面、综合地评估其履约能力。

2) **技术方案可行性审核**：根据中标候选方案中所提供的质量、技术水平，对方案实施的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等进一步作技术可行性分析，并从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影响与风险、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25.2 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中标资格核实时，则将合同授予该候选人。否则，本项目将作磋商采购失败处理，待采购人对原采购方案再次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

理机构进行重新采购。

25.3 中标资格核实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在知会有关当事人后可以适当延长。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磋商小组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一切终审结果以报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25.4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磋商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磋商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中标通知

26.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成交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磋商邀请函》。

26.2 成交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和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传真方式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人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磋商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成交人应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2 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27.3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 28.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1 成交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28.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8.4 采购合同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28.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应由买、卖方双方协商确定。)

# 2022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 公室港澳外事服务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内容：

（一）涉外疫情防控方面：协助不少于 50 家企业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等相关复工复产工作，协助做好重点场所及人员转运的翻译和涉外服务保障不少于 50 人次，协助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等。

（二）港澳合作与交流方面：接待港澳团组不少于 70 批或 400 人次，根据需要开展各类港澳工作调研及港澳合作重点项目推进，协助开展港澳活动不少于 3 场次，搭建与港澳合作交流渠道，实时完善港澳资源库等。

（三）外事合作与交流方面：接待外事团组不少于 60 批或 150 人次，推动友城缔结和交流，联络驻穗领馆和国际机构不少于 6 次，搭建外事平台和渠道，协助各单位开展相关推介活动不少于 3 次，推进境内外资源对接合作，开展涉外相关调研，实时完善外事资源库等。

（四）协助报批方面：协助办理因公赴港澳团组报批不超过 20 批次；协助办理因公出国团组、国际会议、国际交流活动及与领馆交流等活动报批、报备不超过 20 次，实时更新和完善港澳和外事审批流程及相关要求等。



（五）协助开展港澳及外事事项培训服务工作不少于 3 次。

（六）统筹推动亚洲青年领袖论坛南沙区工作：开展洽谈、筹办、总结等业务，协助亚洲青年领袖论坛相关组织落地南沙，协助论坛不定期开展青年领袖沙龙活动等，落实活动经费的申请、支付等工作。

（七）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项目：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项目有关工作开展不少于 10 次。

（八）协助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相关工作：协助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会议、举办活动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10 次。

（九）协助翻译、审校行政规范性文件、推介材料、项目资料不少于 2 万字。

### 三、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项目的详细内容、要求、风险防范等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并就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建议。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等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3. 甲方应于约定的时间与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4. 甲方负责对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业务培训给予指导，要求乙方派驻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5. 乙方及乙方派驻的项目专员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甲方可直接要求工作人员改正或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若乙方及派驻专项专员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因乙方或其派驻的项目专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甲方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派出符合条件的项目专员，或者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如乙方逾期未能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执行，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展工作（乙方日常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如需加班，应提前 1 天提出加

班申请)。

2. 乙方应保证项目专员均为合法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出现劳资纠纷而影响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与所派驻的项目专员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资发放、解除劳动关系等引起的各劳动争议事项，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处理和协调解决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项目的实施，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专员并在甲方规定时间重新安排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专员。

4. 乙方应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项目，与甲方沟通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纠正或弥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项目内容的，应达成书面变更协议，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经甲方同意及时调整项目的实施方式。

6. 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 在合同期内，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保护的，项目人员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及其他劳务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专员遵守甲方制定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和检查监督。

9.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确需更换项目专员的应经过甲方同意并提前30天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 四、工作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进度结算，本项目分三期进行支付服务费用。付款前，中标方应提供相应的付款材料，中标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其他请款材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第一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 40%；

3. 第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第二期服

务费，第二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 30%；

4. 第三期：中标单位出具年度服务评价报告并经采购人评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三期服务费为合同金额 30%，采购人根据年度服务评价与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支付服务费余款。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含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7 天后仍未给付的，则应从乙方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皆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一方未及时处理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由该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对其生效前的实际履约行为具有追溯力。补充或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扉页所列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包号）和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3 磋商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磋商，现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项目编号：122053-20210176）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具有不少于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若我方获中标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2022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适用）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2022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项目编号：122053-20210176）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1.7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如适用）

###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2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项目编号：122053-20210176）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1.8 拟派人员名单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拟派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1.9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重要说明：**此处须按序附齐以下材料，详细要求见“资格性文件清单”内容，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资质证书：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注：上述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注：供应商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磋商方案，自行评估和填写本表。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磋商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是否响应”栏不填或留空，均视为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3.2. 企业综合概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等。自述内容体现企业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二、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资格要求外的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 3.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同类项目业绩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最具代表性的主要项目。

2、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 3.4 用户满意度评价

供应商自行编制此章内容：格式自定

### 3.5 投标人荣誉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此章内容：格式自定

### 3.6 服务响应的便利性

供应商自行编制此章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响应表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 责任义务	
3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4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服务） 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6	对本项目“带★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7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8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是否响应”栏不填或留空，均视为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 4.2 服务方案总体内容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供应商自行编制此章内容：格式自定

注：1、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内容的设计应充分体现出自身企业专业优势和特点。

备注说明：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方案内容的设计应充分体现出自身企业专业优势和特点，突出投标货物的扩展性、前瞻性、先进性、可靠性。

## 4.3 项目筹建团队的配备方案及人员素质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此章内容：格式自定

## 4.4 投入人员管理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此章内容：格式自定

## 4.5 投入人员调配能力

供应商自行编制此章内容：格式自定

## 4.6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如有）

本节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说明，此部分可以不提供。

本节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22053-20210176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人民币）
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服务项目		<u>（大写）人民币</u> <u>元整（¥                      元）</u>

- 注：1、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供应商须知”。  
2、磋商总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本磋商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3、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用户需求书”。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此表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不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122053-20210176

格式自拟。（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U 盘） /  正、副本文件

请供应商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港澳外事服务工作  
项目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在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报价汇总表 原件；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原件；
6.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

◇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附件一：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金额计算，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附件》**下浮 25%**计取和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的其它费用的合共费用。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